音乐学院青年教师专业考核及末位淘
汰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促进青年教师不断提升自身专
业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人才培养上台阶，学院在广泛
调研和学习其他艺术类院校的基础上，决定在对青年教师进
行考核制、进修制、转岗制、末尾淘汰制等管理制度配套并
引进竞争模式，全力打造高质量师资队伍，提高本科教学质
量。
专业考核和教学水平考核的双重考核的基础上
通过专业考核，实行能上能下，付出与回报正比例等值
的动态评价，过程评价，滚动促进技法类教师专业练习不懈
怠，专业成长不停歇的职业习惯，营造积极向上，创优争先
的学院派氛围。
青年教师专业考核学院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学院成立以
院长、书记为直接管理的“青年教师专业考核领导小组”负
责方案的策划、实施、处理等全部工作。
组长：廖勇 罗嵘
组员：资利萍 夏雄军 匡君 王宏伟 葛俭 教学委员全
体成员、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
每一年在固定的时间段针对四十五岁以下器乐、钢琴、
声乐、舞蹈四个技法类专业的青年教师实行一次专业考核，
考核形式为专业汇报演出，作品为两首风格不一的作品。评

委全部聘请校外并是国内公认的业内大师，演奏家、歌唱家、
舞蹈家组成，确保成绩的客观性、专业性、公平性。
各专业考核结果成绩最后一位为末尾淘汰的待定对象，
由学院“青年教师专业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定末尾教师的
去向问题。
第一，对专业水平无法达到要求且自己不接受外出培训
和学习提高的，实现末尾淘汰，从教学岗位上离开转岗。
第二，对专业水平暂时未达到要求但是通过学习可以提
升，自己又有强烈上进要求的末尾教师实现暂停教学岗位，
出校学习和接受培训，培训结束后再次接受专业考核，经外
聘评委评定达到要求的复岗教学。
 第三，对专业水平经过培训、学习之后无法提高，
但确实有强烈爱岗敬业精神，从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教学
形成自己的风格和经验，深受学生爱戴，教师认可的老师，
在四年之内，其带出来的本科生获得三次以上比赛奖项的经
过“青年教师专业考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可以留在教学
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音乐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